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敏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

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本次债券融资规模向公司收取0.5%/年的担保费用。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使用和交易场所、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以及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交易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6 日